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陈继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陈继锋与其配偶杨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陈继锋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陈继锋与其配偶杨诺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6 日